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府办〔2016〕9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大向市场、社会和基层政府简政放权力度，按照中央、省的部署，市政府大力组织开展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局等 15 个市直部门的有关职能事项作出调整，现予公布实施（详见附件）。

此次调整职能事项共 110 项，其中市发展改革局 24 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1 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项，市国土资源局 1 项，市环境保护局 1 项，市交通运输局 2 项，市农业局 1

项，市商务局 1 项，市文广新局 1 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项，市工商局 9 项，市安全监管局 5 项，市政府金融局 2 项，市城市规划局 2 项，市档案局 1 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行实施，并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并加强对县（市、区）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好；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县（市、区）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市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县（市、区）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对委托（划转）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指导和监管工作。有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后，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并推动相关事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湛江分行受理办结。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附件：市直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1 日

市直有关部门职能调整目录

取消事项（39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发展改革委	1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的		取消	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待省发文明确政策后执行。
	2	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		取消	
	3	经营服务性收费年审		取消	
	4	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		取消	
	5	核发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教育收费许可证明	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明	取消	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待省发文明确政策后执行。
			核发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明	取消	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待省发文明确政策后执行。
			核发教育收费许可证明	取消	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待省发文明确政策后执行。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单位和个人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珍品证标”的		取消	
	7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		取消	
	8	工艺美术大师违反规定为他人创作、设计的作品署名的		取消	
	9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		取消	
	10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民营企业因公出境人员资格审查		取消	
	11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	取消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	取消	
			需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	取消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取消	
	1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取消	
	14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取消	
	15	广东省居住证审核		取消	
	16	劳动合同鉴证		取消	
	17	劳动合同文本审查		取消	
	18	市直中央驻湛单位劳动年审		取消	
	19	劳动年审		取消	
市国土资源局	20	矿泉水注册登记		取消	
市交通运输局	21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取消	
	22	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		取消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农业局	2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生产许可证	取消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件)	取消	
市商务局	24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取消	
市安全监管局	25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核发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新申请)	取消	
			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遗失补领)	取消	
	26	危险化学品登记		取消	
	27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没有主管部门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取消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含评价报告备案)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备案	取消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取消	
29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取消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0	食品、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取消	
	31	食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		取消	
	32	食品添加剂获证企业年度自查		取消	
市政府金融局	33	推动湛江市商业银行改革发展		取消	
市档案局	34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取消	
市工商局	35	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任意开办市场的		取消	
	36	未经亚运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亚运标志，即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		取消	
	37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取消	
	38	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取消	
	39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取消	

下放事项（41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生产监控化学品（第一、二、三类及第四类中含硫、磷、氟的监控化学品）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3	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4	未经准许，经营第一、第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含进出口经营）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5	隐瞒、拒报、漏报、误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7	未按照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擅自生产批准范围以外的农药）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8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9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p>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p>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1	<p>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p>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中规定条件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3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4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情节严重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进行生产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6	安全生产许可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7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18	教育、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示、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9	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的；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1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2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3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原油销售企业不再具备《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原油仓储企业不再具备《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未参加或未通过年度检查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5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6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7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8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29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30	盗窃电能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32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	社会保险登记		下放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下放各县（市、区）	
市文广新局	35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及变更审核		下放各县（市、区）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6	出具假药认定意见		下放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县（市、区）局负责对本级公安局、司法机关办案中需出具假药认定意见的物品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其中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出具假药认定意见工作由雷州市局负责，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出具假药认定意见工作由坡头区局负责。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出具劣药认定意见		下放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县(市、区)局负责对本级公安局、司法机关办案中需出具劣药认定意见的物品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其中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出具劣药认定意见工作由雷州市局负责。
市工商局	38	合同行政调解		下放至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9	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下放至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0	已办理登记的网络经营者应该公开电子标识链接或营业执照信息		下放至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1	对商品交易市场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下放至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委托事项（1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核发	委托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县（市）局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企业门店）的GSP认证工作，各区局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连锁企业门店除外）的GSP认证工作。其中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所有药品零售企业（含连锁企业门店）的GSP认证工作由雷州市局负责。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补发		

划转事项（6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1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转由市、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违反《广东省海上民用船舶动员征用规定》，逃避或者抗拒民船动员征用的		转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3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转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4	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或者运力征用的		转由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市城市规划局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转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6	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转由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	

放开事项（18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发展改革局	1	甘蔗收购价格		放开	
	2	商业配套停车场和住宅小区停车场停放保管服务收费		放开	
	3	保安服务费		放开	
	4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放开	
	5	医疗单位自制(配)药物制剂价格		放开	
	6	非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价格		放开	
	7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拯救费,故障、事故车辆拖车费标准		放开	
	8	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		放开	
	9	除“四害”服务费		放开	
	10	汽车运输货运站场收费标准		放开	
	11	铁路客货运输延伸服务收费		放开	
	12	民爆器材销售价格及流通费用标准		放开	
	13	中水价格		放开	
	14	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		放开	
	15	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价格		放开	
	16	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		放开	
	17	供热价格		放开	
	18	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垄断行业工程安装、维修费		放开	

整合事项（5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1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相关权责合并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与餐饮服务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一起整合成食品经营许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换发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补发		
	3	餐饮服务许可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与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食品流通许可一起整合成食品经营许可	
			《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		
			《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		
《餐饮服务许可证》补发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与保健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许可一起整合成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变更		
			《食品流通许可证》换发		
			《食品流通许可证》补发		
市政府金融局	5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整合(并入“其他”事项中“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变更”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